新竹市腸病毒停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>修訂前</th><th>修訂後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患者</td><td>本市小學(含)以上: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 7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學。</td><td>學生感染腸病毒建議發燒不上學，生病在家休息為原則。</td></tr>
<tr><td>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: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為第 0 天，須居家休養 7 日(含例假日)。</td><td>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: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由確診日起算，須居家休養 7 日(含例假日)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校停課標準</td><td>本市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上班級: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宜停課 7 天(含例假日)。</td><td rowspan="2">國小(含)以上，原則上不停課。授權學校可針對校內狀況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停課，且需通報衛生局與教育處。</td></tr>
<tr><td>本市國小低年級班級: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宜停課 7 天(含例假日)。</td></tr>
<tr><td>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: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(含 2 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。</td><td>1.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發生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期間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2.無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檢出「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滿3個月(含)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(不含腸病毒D68型)」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3.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此對照表依據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37060 號公文製作。